

亮出政协“高言值” 献出履职“金点子”

□通讯员 倪柳霞 摄影记者 陈永建

陈永建/摄

政协全会中的大会发言,是党派团体和政协委员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形式之一,是展示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水平的一个重要窗口,也是党和政府迅速听取政协委员意见和建议的一种行之有效的

方式。
在今年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12位委员登台作大会发言,18位委员作书面发言,政协“好声音”得到市领导肯定点赞34件次。委员们围绕发展、创新、共富等热点话题畅所欲言、建言献策,为舟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聚焦发展议题 共商经济腾飞良策



在全球经济格局不断变化和国家重大战略深入实施的时代背景下,舟山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如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市政协委员们立足舟山实际,着眼长远发展,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舟山发展出谋划策。

“要大力支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拓展交易品种,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市政协委员、浙江拓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勇建议,“推动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拓展绿色能源产品,争取生物柴油、绿色甲醇等新品种获批,同时丰富其他交易平台的交易品种,积极争取粮食、有色金属等产品的交易资格。此外,还要推动平台提能升级,打造‘大宗商品舟山价格指数’标杆,深化与上海期货交易场所合作,扩大油品‘舟山价格’影响力。”

市政协委员、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赖新则呼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合力推进大宗商品现货市场发展。争取允许舟山针对油气、铁矿石等舟山大力发展的大宗商品品种出台特殊的产业扶持政策,持续吸引大宗商品企业落地舟山。

CCUS产业作为新兴的绿色发展业态,具有巨

大的发展潜力。市政协委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普陀综合事务中心主任胡恩凯认为,我市在地理位置、源汇匹配性等方面具有建设海洋CCUS区域中心的优势。他建议出台市级CCUS总体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和目标任务,推动纳入长三角一体化布局,谋划区域管网体系建设;设立产业发展基金,探索新能源指标挂钩政策,对技术攻关进行奖励,争取科技专项支持,依托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打造区域CO₂交易中心;锁定CO₂综合利用、碳捕集装备、CO₂运输封存三大产业,打造全国首个海上CCUS示范项目。

石化产业是舟山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市政协委员、民革市委会专职副主委吴其杰建议,从多维度强化人才建设,为石化产业筑牢根基。规划引领层面,由教育局牵头,结合产业趋势,拟定未来5至10年中高职石化专业发展蓝图,合理扩充中职专业设置与招生规模,深化中高职合作,增加本地生源占比。院校建设上,重点打造海运学院石油化工类专业,加大软硬件投入,明确以培养高素质劳动者为核心,提升专业竞争力。推动岱山职业技术学校转型为岱山石化学校,建设王牌专业,塑造石化教育品牌,形成教育与产业协同发展格局。人才生态优化方面,政策向石化产业倾斜,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拓宽人才成长路径,全方位助力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聚智创新领域 共谋产业升级新篇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创新对于产业升级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舟山在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如何通过创新驱动实现产业提能升级,一直是委员们关注的重点。

2024年,我市以“985”行动为抓手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工业经济呈现出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但对标智能化、绿色化要求,我市新型工业化体系建设仍存短板。为此,市政协委员、浙江海洋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桂福坤提出:“以‘十五五’规划研究为契机,梳理新型工业化基础底数和问题,对标先进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发挥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传统制造业企业应用先进技术。加强靶向招商,招引高端制造项目,提升行业整体水平。加快推进船舶修造、机械制造、大宗商品加工领域的‘产业大脑+未来工厂’系统建设,招引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推进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

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是舟山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市政协委员、岱山县政协二级调研员俞赛飞建议通过“四链”协同,大力培育海洋生物医药新质生产力。她呼吁塑优“政策链”,出台具体产业发展规划,设立研发创新专项基金,激励企业积极

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以及新产品开发。夯实“人才链”,制定富有吸引力的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人才战略,构建校企合作订单式人才培养机制。畅通“创新链”,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创新体系。加大中试基地建设投入力度,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网络。升级“技术链”,设立重大科技专项,推动企业与顶尖科研团队合作,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强化老年保健品与药物研发,攻坚关键技术。

“历史经典产业承载着舟山的文化底蕴和传统记忆。”市政协委员、市文广旅体局文化遗产处处长曾燕针对历史经典产业的发展困境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要聚焦创新引领和转型升级,让历史经典产业‘活起来’。创新产品开发,将历史元素与现代生活相结合,形成‘联创’品牌。推动企业转型,支持企业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向‘传统生产+现代化生产’转型。还要创新企业发展模式,挖掘产品文化内涵,探索新的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此外,聚焦品牌保护和产业集聚,开展产业名录登记,加强老字号品牌保护,支持产业集聚。聚焦品牌出圈和跨界出彩,推动与文旅体产业融合,促进品牌增值,打造多元业态,让历史经典产业‘潮起来’。”



聚力共富愿景 共绘民生幸福画卷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舟山在推进新时代“小岛迁、大岛建”工程和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努力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市政协委员们围绕共富主题,深入调研,积极建言,为实现共同富裕凝心聚力。

“新时代‘小岛迁、大岛建’工程是一项惠民生、促共富的长期性、牵引性工作。”市政协委员、嵊泗县政协副主席盖喜武建议,“加大迁居推进力度,凝聚思想共识,按计划完成小岛迁居任务。拓宽就业增收渠道,将渔民转移人口纳入就业重点群体保障范围,提供就业指导、岗位推荐和技能培训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发展新型集体经济,盘活搬迁后小岛的闲置资产资源,拓宽集体经济增收渠道。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强化服务普惠度、可及性和多元化。强化资源统筹使用,推进政策多向协同,夯实迁居基层基础。”

市政协委员、团市委书记薛秀楼关注青年返岛入乡助力共富,提出以青年需求为导向,搭建青年返岛入乡大舞台。布局新场景,打造露营咖啡等乡村生活顶配,吸引青年回乡创业和城里人进村消费。打造新范式,推出“数字游民岛”等引才模式,举办赛事活动吸引优秀青年和项目落地。培养新乡情,常态化开展活动加速青年返乡和大学生回流。以产业发展为驱动,创设青年返岛入乡新工位。拓宽产业化渠道,培育乡村“名优特新”产业,促进农文旅深度融合。以政策服务为助力,打造青年返岛入乡磁吸场。加码政策供给,推出惠青政策“干货”,布局青年人才社区。

“随着‘小岛你好’海岛共富行动深入推进,很多海岛乡村全面焕新。但人文资源的挖掘传承还不够,人文生活的培育力度还不足,人文产业的带动效应还不强……”市政协委员、市乐诚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陆彩萍着眼于当前人文乡村建设短板,希望从铸魂、塑形、增值三个方面稳步推进:历史赋能,挖掘保护乡村文化资源,开展“文献集成”“百村印记”“特色空间”展示工程,梳理历史文献,修编村志家谱,建好用好各类文化空间,保护不可移动文物。文艺赋能,改善提升乡村人文风貌,发挥艺术乡建作用,打造乡村“千岛民艺”品牌,做好街巷文化艺术提升,盘活乡村微空间。产业赋能,推进乡村人文资源增值,建设乡村文化创业空间,丰富文化产品供给,创新推广方式,培育特色农业等体验类文化项目,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功能。



委员们的发言,字字肺腑,句句谏言,是智慧的结晶,更是责任的担当。他们心系舟山发展,情牵民生福祉,以敏锐的洞察力和务实的态度,为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添彩。会后,市委书记、市长批示点赞,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纳,将委员们的智慧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奋力夺取现代海洋城市建设新成就。

舟山市公安局关于公开征求《舟山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切实预防交通事故发生,夯实“平安舟山”建设底座根基,建立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现将《舟山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于2025年4月21日前反馈至舟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通信地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399号)。联系电话:0580-2086197,传真:0580-2087700,邮箱:zjzdlfxz@163.co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遵守本规定,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职责,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基本原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行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社会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责任机制】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包括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单位,拥有或者使用机动车辆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者,机动车销售、改装、维修、报废回收单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单位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本单位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第五条【部门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商务、财政、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气象、邮政管理、银行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不履行职责义务或履行职责义务不力,造成重伤1人以上或性质严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社会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义务,享有劝阻、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报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权利。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章 政府领导责任

第七条【政府职责】市和县(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年度预算保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同步部署、同步落实、同步考核;
- (二)成立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监督职责;
- (三)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评估交通安全状况;
- (四)加强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及维护,提升道路交通大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应用能力;
- (五)指导建立健全基层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督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安全监管管理责任,履行属地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职责;
- (六)指导、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助推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宣传活动,履行宣传责任;
- (七)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 (八)研究出台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发展的相关保障政策,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执勤执法营房等配套设施与高速公路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同步投入使用并给予资金保障;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乡镇街道职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的机构和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 (二)加强所管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维护,排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将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报告有关部门;
- (三)对发生在辖区内或者涉及本乡镇(街道办事处)居民的道路交通事故,做好矛盾化解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
- (四)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道路交通文明行为列入乡规民约,宣传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基本知识;
- (五)组织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交通安全信息员,落实交通安全劝导和交通安全信息传递职责;
- (六)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道安委职责】市、县(区)政府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是同级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全面统筹、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 (三)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专委会工作机制,明确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 (四)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重大政策、措施;
- (五)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督导检查,指导开展道路交通过大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专项督办,督促各地、各成员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责任;
- (六)完成各级政府及安委会等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部门监管责任

第十条【公安机关职责】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法规的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 (二)根据道路交通过具体情况,依法采取疏导、限行、禁行等紧急措施,遇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情形,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道路通行安全;
- (三)发现已投入使用的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
- (四)定期向辖区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道路客运、城市客运、校车、危险化学品运输和工程运输等单位的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
- (五)参与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道路不得投入使用;
- (六)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灾害天气情况下的道路运输安全预报、预警、预防,共同做好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 (七)依法开展车辆登记,规范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交通部门职责】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负责本辖区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具体工作;
- (二)负责实施道路运输经营者、营运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准入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道路运输安全责任;
- (三)依法查处擅自挖掘公路、占用公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指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交通组织和安全标志设置工作,保障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 (四)依法实施公路养护和管理,完善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对临水临崖、连续下坡、急弯陡坡、交叉路口等事故易发路段按照规范标准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
- (五)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公路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 (六)依法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管理的内容,对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实施处罚;
- (七)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实施分类行政许可,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开展评估和监督检查;
- (八)建立岛际应急交通调度、物资运输的快速反应机制,保障岛际之间的物资运输和人员疏散迅速高效;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应急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急主管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根据职责分工,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落实本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协调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三)依法组织并指导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及责任追究情况;
- (四)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道路应急运力储备和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快速救援机制,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工作;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依法开展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照明、园林绿化及其他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置影响交通安全的隐患;
- (二)依法查处占用城市道路摆摊经营、乱堆放等行为,依法查处车辆违反规定停放行为;
- (三)依法查处运输水产品、砂石、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车辆,未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导致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的行为;
- (四)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履行车辆停放管理责任,或者未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
- (五)负责户外广告、招牌、横幅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及时处置上述设施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等妨碍交通安全的行为;
- (六)负责统筹协调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制定瓶装燃气运输与配送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建立瓶装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 (七)建立健全停车泊位信息系统,及时发布停车泊位实时信息;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合理规划城市和乡村道路网络。在规划报请批准前,应当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根据意见作出适当调整。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道路交通组织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住建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在建城市道路的施工监管,负责市政道路建设主体工程的设计、监督、验收管理工作,制定城市道路设施的设计规划,负责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部门对交通安全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指导、监督建设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加强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对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二)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拼装或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以及未按规定召回缺陷产品等违法行为;
- (三)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进口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
- (四)对公安机关依法提请的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检验、鉴定、认定等事项予以协助;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经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管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负责本辖区道路机动车辆及其配件产品生产企业的准入管理;
- (二)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销售不合规车辆和非法拼装、改装车辆行为;
- (三)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工作;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商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供应商、经销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规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及拼装车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等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各类非法拆解活动。

第十九条【财政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负责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资金投入持续递增机制,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的常规经费保障制度,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保障金,为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供兜底性的经费保障;
- (二)指导和监督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教育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教育的内容,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在校期间交通安全措施,组织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 (二)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并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
- (三)指导学校在校内设置交通安全标线,建议有关部门在校园周边设置警示标识、标志线、减速丘、震荡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志;
- (四)指导学校在学生进出校园的高峰期组织交通引导,保障师生交通安全;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卫健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伤员应急救援预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建立警医联动接处机制,指导医疗机构组建专业队伍、畅通绿色通道,提高救援救治效率。依法查处医疗、体检机构出具虚假身体条件证明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文旅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旅行社履行对旅游包车企业、车辆和驾驶员资质资格的查验,依法查处旅行社选择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运人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客运车辆从事旅游运输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气象部门职责】气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主动向媒体、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台风、暴雨、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有关部门和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邮政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邮政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依法规范快递车辆的管理和使用,规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的行驶时速、装载质量等要求,并加强对快递服务车辆的统一编号和标识管理,对快递从业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二十五条【保险监管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机制,监督协调相关保险公司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保险垫付、理赔等工作;有序推进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保险机构合作,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建设工作。

第二十六条【消防部门职责】市、县(区)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与道路交通安全有关的下列工作:

- (一)依法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救援,及时组织开展交通事故中的火灾扑救、人员疏散、伤员救治等紧急处置工作;
- (二)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过程中的火灾隐患排查和扑救工作;
- (三)参与交通事故现场的灾后处理,包括灭火、清理交通障碍和恢复道路通行;
- (四)依法组织道路交通事故中的消防设备、物资的调配,保障应急救援的物资保障和设备使用;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十七条【普遍责任】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第二十八条【道路及交通安全设施责任】道路以及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建设、监理、验收、养护、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确保道路以及交通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第二十九条【车辆所属单位责任】车辆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确定道路交通安全主管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二)教育职工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等工作;
- (三)做好车辆登记、检验、报废等工作,定期检查并整改所属车辆的安全隐患,确保上道路行驶的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 (四)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 (五)接受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责任】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危险品运输企业、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运输企业以及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和单位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 (二)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并按照国家规定建立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生产安全事故等报告制度;
- (三)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四)督促驾驶人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交通事故和参加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五)建立驾驶人身体条件筛查监测机制,及时掌握驾驶人身心状况,不得安排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驾驶人驾驶运输车辆;
- (六)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运行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不得安排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七)营运载客汽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以及专门为工程建设服务的车辆,包括中、重型自卸货车、罐式货车(如散装水泥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具备监控驾驶行为功能的装置,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道路运输企业、校车运营单位应当对有关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并将信息接入相关部门平台。